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扬州市妇幼保健院无菌物品架等医用不锈钢制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000-JITC-G2025-0315，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1、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序号2、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3. 序号3、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4. 序号4、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5. 序号5、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6. 序号6、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7. 序号7、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8. 序号8、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9. 序号9、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0. 序号10、物品存放架—单列筐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1. 序号 11、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2. 序号 12、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3. 序号 13、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4. 序号 14、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5. 序号 15、物品存放架—单列筐筐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6. 序号 16、物品存放架—平板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7. 序号 17、物品存放柜—双列双门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8. 序号 18、物品存放架—平板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19. 序号 19、物品存放架—平板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0. 序号 20、物品存放架—单列筐筐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1. 序号 21、可调节存放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7469万元，资产总额为985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2. 序号 22、物品存放架—平板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工业)；制造商为

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7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53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23. 序号 23、抢救车，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工业)；制造商为 南京布尔特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74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53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云港耀港全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